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7，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7，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27，3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35，568，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票于2021年5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4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2	08*****82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	08*****966	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55	嘉兴市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5	08*****007	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967	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0，000，000	85.66%	264，000，000	1，144，000，000	85.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60，000	14.34%	44，208，000	191，568，000	14.34%
三、股份总数	1，027，360，000	100.00%	308，208，000	1，335，568，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335，568，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8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09

咨询联系人：窦艳朝

咨询电话：010-62509606

传真电话：010-6250925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1）。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615，4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0%。

2、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1，2021-025）。

3、截至2021年4月26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75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15%，最高成交价为2.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090，716.60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及回购资金金额、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相关人员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因此，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数量，因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回购股份的，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3月 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 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7.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8.审议《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9.审议《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3.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13.05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1至8、11至1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9至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3.0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3.02回避表决；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股东对议案13.05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5、6、8、9、10、11、12、13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议案4、7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议案1至议案13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7.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8.00	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3.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耿勐翾、朱睿达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220174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7.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8.00	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3.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同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X）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7.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8.00	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3.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O”。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关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告知函》，获悉建安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建安集团	否	101，482，586	38.46%	2.33%	2017-11-28	2021-4-2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建安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安集团	263，854，725	6.05%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南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越南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恒世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世城”）在越南北宁省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孙公司”）。详情请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越南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近日，越南孙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并收到由越南北宁省计划与投资局颁发的《企业登记证书》，有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葳城达电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CHENGDA VIETNAM ELECTRONIC 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宁省桂武县越雄乡桂武三工业区CN1-4区

注册资本：350万美元

投资主体名称：恒世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仁堂

企业税号：2301174236

首次登记日期：2021年4月21日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4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注册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投资完成后惠州华阳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华阳通”）拟以自有资金设立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惠州华阳通”），投资总额1，000.00万元，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制造、销售等业务。

（二）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等

出资方资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华阳通持有100%股份

具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计划有助于子公司扩大在5G通信领域的业务范围，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效率，拓展销售渠道布局，推进企业在5G领域的专业深耕，以此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惠州华阳通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惠州华阳通管理经营的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3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未最终完成，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43，813，548.64	202，306，051.83	495，217，781.05	-59.1481
营业利润	-17，130，320.14	-151，459，538.00	-359，121，057.80	57.825
利润总额	167，135，903.81	12，236，741.84	-640，489，247.62	101.9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23，857.51	24，685，702.41	-612，800，645.35	104.0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59	0.0312	-0.7742	10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57	-17.14	-249.65	232.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 资 产	1，665，982，083.80	1，528，333，326.17	1，513，150，338.37	1.0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20，804.40	-140，717，350.70	-156，348，482.35	9.9976
股 本	791，550，442.00	791，550，442.00	791，550，442.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063	-0.1778	-0.1975	31.8481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31）。修正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化较大：修正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423，857.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5，020，804.40元；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85，702.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0，717，350.70元。

2、造成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所有者权益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原计入2020年度收入中，包括剧《搜索连》（发行许可证号：（浙）剧审字（2015）第038号）版权销售收入，及《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发行许可证号：字（2018）第041号）投资权益转让收入（为公司参投项目，投资比例为10%），并对照《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分别进行收入的确认。但年审会计师认为，由于上述两部剧的购买方未能于2020年度实现在媒体端的公开播出，建议公司进行审计调整，我们接受了他们的调整建议。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同为约-1.2亿元。此外，河北当代业绩承诺补偿款逾期金额约为2，000万元。上述两项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金额约为-1.4亿元。

3、董事会的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就本次2020年度业绩快报的修正事宜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由于影视行业在立项、制作、审批、销售、播出时间等环节，存在各类许可和审批，在收入确认时，不仅需要客观证据而且需要主观判断，给工作带来一定难度。公司将对此次业绩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厘清责任并问责。公司也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会计工作中进一步规范业务，加强会计核算工作监督和相关专业会计知识的学习，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修正公告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3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 年4 月29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85，702.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0，717，350.70元，公司营业收入为202，306，051.83元（最终财务数据需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5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下午14：30开始；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1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至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9、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5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51）。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疏忽，原通知和附件二中部分会议召开时间有误，附件一中的投票代码未填写，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通知正文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9：15～15：00。”

……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XXX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9：15—15：00。”

……

附件二

“本人拟亲自/ 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

……

更正后：

通知正文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

……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

……

附件二

“本人拟亲自/ 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除以上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